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為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8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三)

地址為 \_\_\_\_\_

\_\_\_\_\_，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參加投票如下所示(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周厚誠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舒華東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8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相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